## 長榮大學選赴國外交換學生錄 取 同 意 書

□本人將依規定期程前往錄取學校	交換研修,不往前遞補。
	若於棄選階段前有其他同學放棄,我願依照。 <b>可棄選階段之後,若無往前遞補機會,則</b> 交 <b>換研修。</b>
	資料均完全屬實。 量,可棄權階段過後不再棄權,以免影響其任 後棄選,爾後將不得參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/
三、 錄取名單公佈後,若交換校臨 安排至其他適合之交換校就讀	時變動名額或入學資格要求,本人願接受校プ 。
四、 本人於交換校就讀期間,將遵 願自行負責,並接受雙方學校	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,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 處置。
五、 本人經錄取後,願遵守學校規 交換之權益。	定之交換期限,不得變更,以免影響未來同學
六、 本人在學校提名之前,不得私 七、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《交換·	自與姊妹校接洽。 學生錄取通知》上載明之注意事項。
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,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,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國際交換學生資格,絕無異議,爾後亦不得參加長榮大學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及短期研修計畫,特此切結為憑。	
此致	
長榮大學	
立聲明書人:	(親筆簽名及蓋章)
就讀系所/年級/班級:	系 年級 班級
學號:	
錄取學校: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連絡電話: